

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核实确认书

浙规核字第 3310242024HY0001471 号

电子监管号：3310242024HY00014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规划用地确认条件，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建设单位(个人)	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
建设项目名称	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
建设位置	下各镇铁山路与镇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216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100.8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694.8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406.05平方米。
用地面积	21666.00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331024202100014

构图及附件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核实确认书附图、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确认书是建设工程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具备竣工规划用地确认条件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确认书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不予竣工备案，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三、本确认书的附件及附图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